

青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青山区社区疫情风险防控预案

驻区各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党委、化工园区党工委，各街（管委会）党工委（党委），区人武部党委，区委各部委办，区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及局级单位党组织，属区委管理企业、事业单位党组织，各人民团体党组：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根据上级工作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订青山区社区疫情风险防控预案，请认真执行。

一、社区发热病人风险防控

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全区实行发热病人属地化规范管理，引导居民按如下流程就诊：

1. 居民自测体温 37.5℃ 以上，连续 2 天，伴有鼻塞或流涕、咽喉疼痛的，要立即向社区报告，社区向街道报告。
2. 各街道将发热居民信息汇总。对已就医未住院和未就医的发热者，应有序组织引导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筛选、分类。对于需要到发热门诊的病人，统一安排车辆送达指定发热门诊就诊，指定发热门诊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病人。对于不需要到发热

报：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指挥长、常务副指挥长、副指挥长
发：区属各单位、指挥部各工作组
区疫情防控指挥部综合工作组 2020 年 1 月 26 日印发

门诊就诊的病人，根据情形接至区定点观察场所集中隔离观察，或由各社区按“四包一”、“五个一”要求落实居家观察，实行动态分类安排，不漏一人。

3. 全区各街道均配备两台专用转运车，司机联系方式等信息见附件 1。

二、确诊病人风险防控

区疾控机构接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病例报告后，应于 24 小时内完成流行病学调查，可通过查阅资料，询问病例、知情人和接诊医生等方式开展。如果病例的病情允许，则调查时应先调查病例本人，再对其诊治医生、家属和知情者进行调查。

同时对病家进行终末消毒和消毒效果评价。

三、密切接触者和可疑暴露者风险防控

(一) 对密切接触者实施隔离医学观察

1. 采取居家或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无法居家隔离医学观察的密切接触者，可安排集中隔离观察。医学观察期限为自最后一次与病例发生无有效防护的接触或可疑暴露后 14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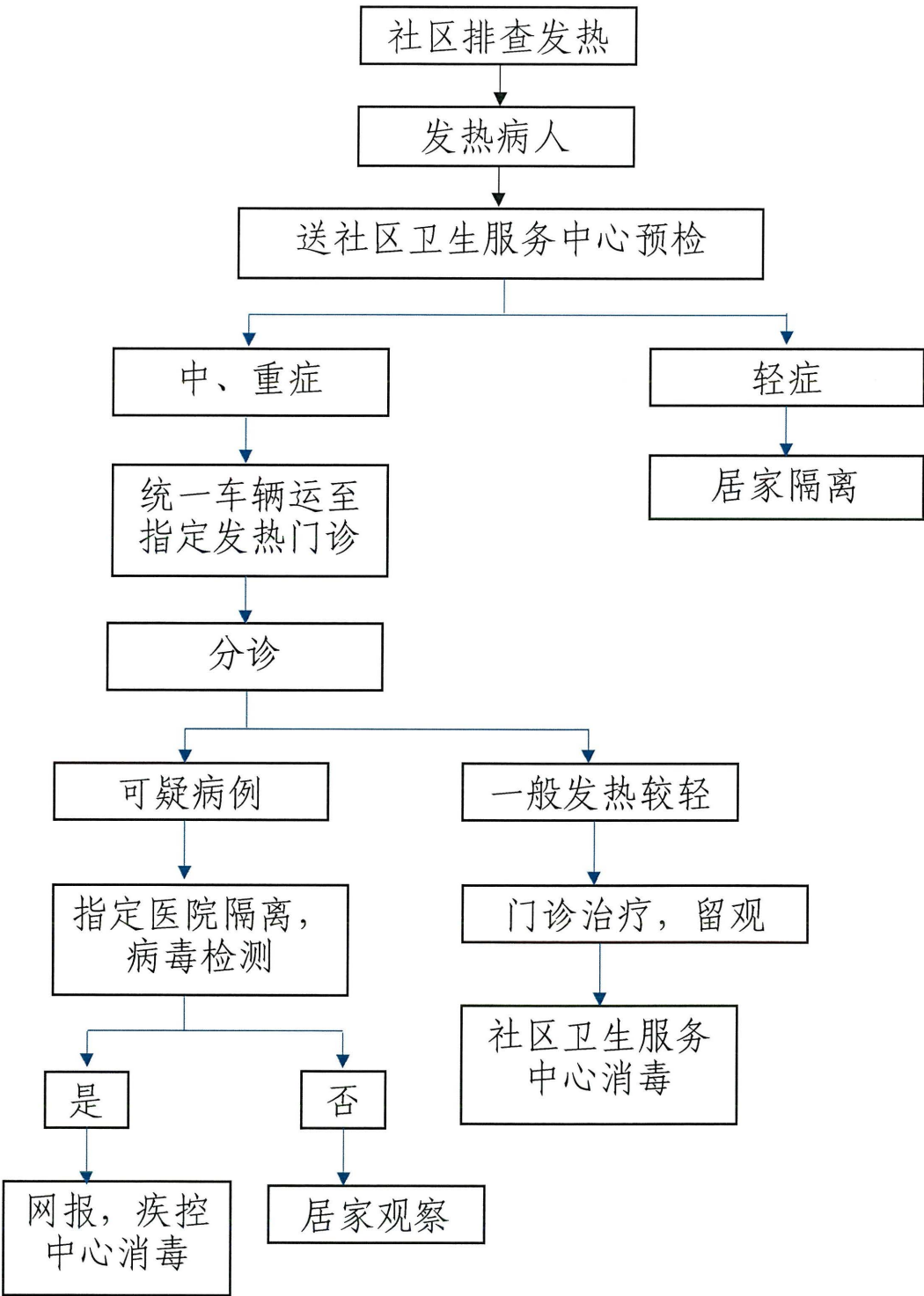
2. 实施医学观察时，应当书面或口头告知医学观察的缘由、期限、法律依据、注意事项和疾病相关知识，以及负责医学观察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3. 居家医学观察对象应相对独立居住，尽可能减少与共同居住人员的接触。原则上不得外出。如果必须外出，经医学观察管理人员批准后方可，并要佩戴一次性外科口罩，避免去人群密集场所。

4. 医学观察期间，要落实“地点、床位、人员、设备、服务、

附件 2

发热病例就诊、消毒流程图



青山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分片表

发热门诊	基层医疗机构	姓名	车牌号	电话
华润武钢总医院	红钢城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杨超龙	鄂 A 2901W	15872360911
		潘 杰	鄂 A 2909W	13317149968
	冶金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崔忆南	鄂 A 7F09W	13995679493
		余 晨	鄂 A 2932W	18062032054
	新沟桥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鲍四红	鄂 A 2899W	15807112425
		康雄超	鄂 A 2931W	13995515050
	厂前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仲 锋	鄂 A 2938W	13554071866
		田忠军	鄂 A 2942W	13751739632
武汉市普仁医院	钢都花园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黄德恩	鄂 A 2908W	13207107797
		肖雄志	鄂 A 2924W	13657265786
	钢花街西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高 尚	鄂 A 2936W	17771467570
武汉市第九医院	红卫路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耿顺田	鄂 A 2914W	13647235251
		王瑞华	鄂 A 2928W	18986100958
武汉市武东医院	武东街东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韩 笑	鄂 A U357X	15337244127
		陈 乐	鄂 A 2939W	13545164978
武钢二医院	武东街西区社区卫生 服务中心	秦 伟	鄂 A DC8761	13995679493
		罗叶军	鄂 A 2940W	13871215798
	白玉山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范辰龙	鄂 A K752F	18162725076
		秦 刚	鄂 A 2906W	15927030996
武汉市石化医院	建设卫生院	岳 杰	鄂 A 2906W	15927030996
		王胜涛	鄂 A 2933W	15549472646
	工人村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袁 斌	鄂 A 2941W	13018049918
		吴永光	鄂 A DC8066	13871324378
武汉市石化医院	青山镇街社区卫生服 务中心	刘保瑞	鄂 A 2944W	13387625168
		袁 斌	鄂 A 2941W	13018049918

制度”六到位要求，由指定的管理人员每天早、晚各进行一次体温测量，并落实询问其健康状况，填写密切接触者医学观察记录表。

5. 医学观察期间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发热、咳嗽、气促等急性呼吸道感染症状者，则立即向区卫健局报告，并按规定送定点医疗机构诊治，采集标本开展实验室检测与排查工作。

6. 医学观察期满时，如未出现上述症状，解除医学观察。

（二）对可疑暴露者开展健康教育

对可疑暴露者，由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进行健康告知，嘱其出现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时要及时就医，并主动告知其职业或动物接触情况等。

四、社区居民日常风险防控

做好个人卫生防护：

1. 勤洗手。使用肥皂或洗手液并用流动水洗手，不用污浊的毛巾擦手。双手接触呼吸道分泌物后（如打喷嚏后）应立即洗手。

2. 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毛巾等遮住口鼻，咳嗽或打喷嚏后洗手，避免用手触摸眼睛、鼻或口。冠状病毒以飞沫传播为主，正确佩戴医用外科口罩。

3. 增强体质和免疫力。均衡饮食、适量运动、作息规律，避免产生过度疲劳。

4. 保持环境清洁和通风。房间应每日开窗通风，上下午各 1 次，每日通风时间 30 分钟以上，可选择阳光充足的时段进行，保持房间内空气清新。房间应每日至少进行一次湿式清扫，去除污

垢灰尘。用清水或清洗剂擦拭桌面、扶手、门把手、水龙头、马桶按钮等手易摸易触的物品。如需消毒，应尽量选择渐变有效的物理方法。

5. 尽量减少到人群密集场所活动，避免接触呼吸道感染患者。

6. 如出现呼吸道感染症状如咳嗽、流涕、发热等，应居家休息，及早就医。

五、农贸市场风险防控

1. 避免在未加防护的情况下与牲畜或野生动物接触。

2. 在人多的地方戴口罩。

3. 咳嗽打喷嚏时，用纸巾、袖或屈肘将鼻完全遮住；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咳嗽打喷嚏后，用肥皂和清水或含酒精洗手液清洗双手。

4. 外出回家后及时洗手，如有发热和其他呼吸道感染症状，特别是持续发热不退，及时到医院就诊。

六、办公场所风险防控

1. 保持工作场所室内不间断的通风换气。

2. 不随地吐痰。可以先吐在纸张上，在方便时再把它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在咳嗽或打喷嚏时，用纸巾将口鼻完全遮住，并将用过的纸巾立刻扔进封闭式垃圾箱内，防止病菌传播。

3. 保持个人卫生，勤洗手；传染病流行季节应尽量避免各类聚会。

七、消毒处置

疫情发生后，应该按规定并在时限内对疫点的污染环境、物品进行终末消毒处理，必须对患者排出的污染物及其污染物品随

时进行消毒处理，以防止病原微生物的扩散及二代病例发生。

1. 随时消毒原则。对患者的生活物品、排泄物及生活污水随时消毒。

2. 终末消毒程序。区卫健局按照市卫健委下发的病例名单，尽快安排对病家进行终末消毒。按照《消毒技术规范》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消毒。

3. 消毒剂的选择。新型冠状病毒对热敏感，56℃ 30 分钟、75% 酒精、含氯消毒剂及氯仿等脂溶剂如“84”类等、过氧化氢消毒液，均可有效灭活病毒。

八、其他防控措施

1. 药品及设备。疾控中心及医疗机构的药品、设备及消毒药品。

2. 个人防护用品。医疗机构应该按照规模、人员及防控消毒隔离工作需要储备一定的药品、设备及消毒药品。

3. 托幼机构、学校及养老机构等特殊集体应按照规模的储备一定的防护用品、消毒药品。

4. 加强自来水的监测，保护饮用水源。

5. 开展防病知识宣传。

6. 居民生活必须品的供应。

附件：1. 青山区预检分诊发热门诊分片表

2. 发热病例就诊、消毒流程图

青山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

2020 年 1 月 26 日